**合资经营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书**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注册登记号/身份证号：

住所/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注册登记号/身份证号：

住所/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

1. [ ]公司（下称[ ]公司）是一家依中国法律成立的经营企业，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注册资本为：[ ]；
2. 卖方为一家依[ ]法律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登记号为：[ ]。卖方持有[ ]公司[ ]％股权；
3. 买方为一家依[ ]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登记号为：[ ]；
4. 卖方拟按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 ]公司[ ]%的股权转让给买方；
5. 买方愿意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卖方拟转让的[ ]公司[ ]%股权。

为此，经甲、乙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1. **转让和受让**
2. 在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交易条件满足后，卖方应向买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未设臵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 ]公司[ ]%的股权；
3. 本合同所述转让股权未涉及[ ]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的优先认购权、选择权，或该等优先认购权、选择权已被放弃；
4. 卖方转让股权后，[ ]公司名称应变更为[ ]，该名称的变更应体现在《合资合同》及《合资章程》中，并在登记机关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5. 交易完成后之日止的利润和亏损，由卖方与[ ]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交易完成后之日后的利润（含未分配利润）和亏损由买方与[ ]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6. **转让价格及支付**
7. 卖方和买方同意以[ ]评估公司（下称“评估机构”）[ ]日出具的[ ]评估报告所载[ ]净资产值为基础，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币[ ]元。
8. 买方应以相当于人民币[ ]元的[ ]币资金在[ ]日向卖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9.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 ]元的预付款；
10. [其他各期付款金额及时间（若有）] ；
11. 交割日为： ；
12. 在交割日买方向卖方支付转让价款余额，即[ ]元。
13. **交易条件**

买方依本合同全额支付转让价款以卖方完成并满足下述交易条件为前提，除非买

方同意放弃该前提：

1. 买方已完成对[ ]公司的尽职调查，且结果令买方满意
2. 依据[ ]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及所涉章程的修改已取得[ ]公司必要的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若有），[ ]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3. 卖方已就[ ]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向买方进行充分披露；
4. [ ]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卖方未出现本合同项下违约情形，且卖方所做陈述与保证继续有效。
6. **过渡期安排**
7. 在过渡期，卖方应保证：
8. [ ]公司正常经营，维持各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
9. 维护[ ]公司设备和设施，保证[ ]公司现有净资产不发生减损。
10. 卖方保证，非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在过渡期公司不进行以下行为：
11. 通过任何决定或决议，以便宣布、分配股息、股利或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12. 变更注册资本，或变更股权结构；
13. 达成任何限制[ ]公司经营其现时业务的合同或合同；
14. 参与任何合同或安排，使本合同书项下交易和安排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响。
15. 对外担保或对外借贷，包括向股东及卖方担保或借贷；
16. 转让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或业务；
17. 签署纯义务性或非正常的合同；
18. 就其经营活动进行任何重大变更。
19. 卖方应确保买方及其所聘请的专业顾问，可以在任一工作日的任何时间向[ ]公司工作人员询问、查阅并取得关于[ ]公司资产、经营情况的相关资料及记录的复印件，以便买方了解[ ]公司的经营情况。
20. **交割及交易完成**
21. 卖方应在交割日向买方提供 [ ]公司《合资合同》、《合资章程》、已签署的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内部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22. 除非买方有相反的要求，否则卖方应促使其原委派到[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人员（若有）在交割日离职，且该等离职不应导致[ ]公司对其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3. 甲方应促使离职的人员在交割日向买方移交所有其控制的公司印章及资料（若有）；
24. 买方应在交割日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卖方应协助并敦促[ ]公司在买方付清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的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完成”）；
25. 交易完成并不影响买方对卖方违约行为的追偿权。
26. **不竞争承诺**

交易完成后，卖方在[ ]年内，不得在[ ]地区从事与[ ]公司经营范围相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从事与[ ]公司相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

1. **陈述与保证**
2. 卖方陈述并保证
3. 卖方系根据[ ]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 ]，其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4. 卖方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5. 卖方合法持有[ ]公司[ ]%股权，并对转让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限制股权转让的任何判决、裁决，也没有任何会对转让股权及其权属转移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法院裁决、裁定等；
6. 不存在任何与本合同项下转让股权有关的由卖方作为一方签署的、可能对股权转让或买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或者合同；
7. 转让股权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并且在交易完成前也不在转让股权上设定任何上述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8. 任何第三方对转让股权不存在优先认购权或选择权；
9. 卖方保证不因本身的债务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对转让股权行使追索权，如果出现该等情况，卖方应立即消除该等追索或威胁，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在接到买方索赔通知后10日内以现金足额给予买方补偿；
10.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卖方不与任何第三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磋商、谈判或签订合同或合同或其他文件；
11. 向买方提供所有涉及转让股权的法律文件，并保证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12. 向买方就股权转让进行的信息披露是真实的、准确的、充分的，包括但不限于其就转让股权及[ ]公司情况所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文件和资料（以下简称“信息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13. 卖方将向买方提供关于[ ]公司资产、负债真实、全面、正确的所有资料。卖方保证[ ]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全面，如[ ]公司存在未向买方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形，卖方应足额赔偿买方因此所受损失。未向买方披露的情况包括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未反映，且卖方未向买方提供书面说明；
14. 将促成买方与[ ]公司其他股东签署《合资合同》及《合资章程》，其内容应包括：买方有权向[ ]公司委派一名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长/[ ]名董事；
15. 将确保附件八留任人员名单中所列人员在交割日后继续留任[ ]公司，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离职。对于留任人员名单中未列名的卖方原委派至[ ]公司的人员，卖方应负责安臵，并承担任何对该等人员依法应负的补偿责任。
16. 将采取使本合同生效或有法律效力所必需的或所要求的全部行动并签署全部所必需的或所要求的全部相关文件；
17. 本合同附件一披露函中关于[ ]公司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的，并在出现与事实不符情形时，及时书面通知买方；
18. 卖方将无条件地承担及补偿买方任何因本合同所规定的陈述与保证的不真实或不准确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19. 敦促[ ]公司及时办理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所涉所有批准及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的内部批准及审批机关的批准；
20. 卖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法律的规定，也不违反其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亦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21. 卖方将承担因其在本合同中的陈述与保证与事实不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2. 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及其后[ ]继续有效。
23. 买方陈述并保证
24. 买方系根据[ ]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 ]，其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25. 买方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26. 配合卖方完成使本合同生效或有法律效力所必需的或所要求的全部行动并签署全部所必需的或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27. 买方对于其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以及完成本合同而产生的预期交易的行为，均将承担其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自[ ]公司取得外资审批机构的批准证书之日起，享有作为[ ]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29. **合同的解除**
30. 如果规定的条件在本合同签署后[ ]月内仍然未满足或被放弃，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延期，否则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31. 如卖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出现与其陈述与保证不符情形时，买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卖方终止本合同；
32. 本合同终止后，卖方应在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将买方支付的预付款（若有）退还给买方
33. 如果规定的条件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而导致未成就且未获得另一方对该条件的豁免，该过错方应当依据本合同就因此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34.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关于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35. **违约责任**
36. 如果卖方违反本合同，未按本合同规定的转让价格和转让股数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转让手续，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的违约金。当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或可能造成的损失时，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37. 如买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应赔偿卖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38. **保密**
39. 卖方应严格保守其所知道的与买方及其关联方有关的全部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并防止任何形式的泄露，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0. 买方应严格保守其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所获得的与卖方、[ ]公司有关的全部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并防止任何形式的泄露，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1. 本合同所称“未公开信息”指未在任何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
42. 公开发送的宣传资料、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的文件、资料或信息。
43. **不可抗力**
44.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以电报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45.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就损失扩大部分，该方不能免责。
46. **法律的适用和争议解决**
47.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48. 任何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 ]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任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该等裁决。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的开支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支付。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49. 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合同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50. **通知**
51. 本合同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文件或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传真、专人送交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
52. 通知、文件或申请按照以下方式视为送达和生效：
53.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5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55.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得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56. 如果以专人送交的方式，则在接收人工作人员签收或递出人员将有关文件置留于接收人的地址时，视为送达。
57.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以发送方邮件系统显示到达对方服务器的时点起【】小时后，视为送达。
58.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上述通知、文件或申请应送达下列地址和号码：

甲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收 件 人：

乙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收 件 人：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 **附件条款**

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自双方盖章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2. **其他**
3. 合同完整性：本合同包括所有附件及对本合同及其任何附件的各项书面补充、修订或变更。一俟生效，本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取代此前就本合同项下各项交易达成或形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合同、备忘录或其他任何文件。
4. 可分割性：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不合法、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或成为不合法、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其不应影响：
5. 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在该等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
6. 本合同的该等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在其它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7. 法律变化：如因适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失效、违法或无法执行，双方将立即进行协商，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
8. 合同修订：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9. 如合同一方为法人，本合同签署前，该方应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0. 本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文本已于本合同首页列明之日由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以昭信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处）

甲方：（盖章）

（签字）

有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字）

有权签字人：

年 月 日